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收入	6,102,638	4,842,926	26%
毛利	727,322	855,441	-15%
年內利潤	332,753	410,025	-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325,833	399,659	-18%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收益			
— 基本	24.1	29.6	-19%
— 稀釋	24.0	29.5	-19%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11.9%	17.7%	-5.8
年度利潤率(附註)	5.5%	8.5%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流動資產	1,935,797	1,700,664	14%
總資產	8,570,664	8,179,625	5%
總權益	2,285,986	2,322,787	-2%
流動負債	3,788,969	3,400,294	11%
總負債	6,284,678	5,856,838	7%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4.6%	4.4%	0.2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14.6%	19.1%	-4.5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除以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除以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6,102,638	4,842,9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u>(5,375,316)</u>	<u>(3,987,485)</u>
毛利		727,322	855,441
其他收入	5	63,359	29,492
行政開支	8	(314,822)	(305,91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虧損)淨額	7	30,723	(25,22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6	<u>(18,598)</u>	<u>33,884</u>
經營利潤		487,984	587,673
融資收益	9	10,330	3,744
融資成本	9	<u>(116,897)</u>	<u>(104,624)</u>
融資成本淨額	9	<u>(106,567)</u>	<u>(100,880)</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u>6,986</u>	<u>8,49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03	495,289
所得稅費用	10	<u>(55,650)</u>	<u>(85,264)</u>
年內利潤		<u>332,753</u>	<u>410,0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25,833	399,659
— 非控制性權益		<u>6,920</u>	<u>10,366</u>
		<u>332,753</u>	<u>410,02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2	<u>24.1</u>	<u>29.6</u>
— 每股稀釋收益	12	<u>24.0</u>	<u>29.5</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332,753</u>	<u>410,025</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1,245)	18,515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2,837)</u>	<u>47,589</u>
	<u>(184,082)</u>	<u>66,104</u>
年內總綜合收益	<u><u>148,671</u></u>	<u><u>476,12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47,620	463,668
— 非控制性權益	<u>1,051</u>	<u>12,461</u>
	<u><u>148,671</u></u>	<u><u>476,129</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5,395	5,893,191
使用權資產		209,185	196,584
投資物業		6,301	7,073
無形資產		51,002	47,60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8,796	85,646
預付款項	14	267,390	29,470
長期應收款	13	—	29,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30	46,550
受限制資金		143,068	142,841
		<hr/> 6,634,867	<hr/> 6,478,961
流動資產			
存貨		138,853	144,3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36,536	327,760
應收票據		6,394	17,529
合約資產		13,819	37,280
預付款項	14	565,149	419,362
受限制資金		29,796	12,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250	742,181
		<hr/> 1,935,797	<hr/> 1,700,664
總資產		<hr/> 8,570,664	<hr/> 8,179,62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77,203	437,203
— 普通股		135,203	135,203
— 可贖回優先股		242,000	302,000
股份溢價		175,305	175,305
其他儲備		(70,563)	56,297
留存收益		1,739,025	1,583,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0,970	2,252,351
非控制性權益		65,016	70,436
總權益		2,285,986	2,322,7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328,391	2,238,984
遞延收益		140,782	144,458
租賃負債		15,622	10,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7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0,914	28,382
		2,495,709	2,456,5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282,003	1,494,076
合約負債		887,355	965,3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781	44,225
借款	16	1,575,868	885,765
租賃負債		11,962	10,842
		3,788,969	3,400,294
總負債		6,284,678	5,856,838
總權益及負債		8,570,664	8,179,625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大漢密爾頓HM 11教堂街2號克拉倫登大廈。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兩名最大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5.43%及29.99%。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53,17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1,282,003,000港元、887,355,000港元及1,575,868,000港元。

基於以下考慮：1) 本集團將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2) 於業績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可從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368,210,000元(相當於約1,548,451,000港元)之已簽署合約或已鎖定之貸款，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用途前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引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
-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修訂本)

本集團未因採用上述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改變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本集團以下經營分部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罐裝燃氣銷售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天 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分部總收入	5,380,406	646,835	51,104	24,293	6,102,638
於某時點確認	5,380,406	—	51,104	24,293	5,455,803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646,835	—	—	646,835
分部業績	319,545	360,574	42,073	5,130	727,322
其他收入					63,359
行政開支					(314,822)
其他虧損淨額					(18,59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轉回淨額					30,723
融資收益					10,330
融資成本					(116,897)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6,98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 服務成本中)	92,897	19,376	9,402	496	122,17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75,486
					197,6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道天 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總收入	4,011,902	742,880	60,167	27,977	4,842,926
於某時點確認	4,011,902	—	60,167	27,977	4,100,04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742,880	—	—	742,880
分部業績	361,944	436,347	50,168	6,982	855,441
其他收入					29,492
行政開支					(305,918)
其他利得淨額					33,88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25,226)
融資收益					3,744
融資成本					(104,624)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8,49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5,2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中)	89,525	22,809	8,311	12	120,657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7,015
					187,672
包括在其他利得淨額 中的在建工程的減值 虧損					9,754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23,864	16,175
政府補助	22,355	11,855
燃氣器具銷售	4,046	—
保險代理服務	6,561	—
租賃收益	6,533	1,462
	<u>63,359</u>	<u>29,492</u>

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場站和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i)	29,932	7,4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3,426	(536)
出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4,332	4,824
就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9,754)
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	7,302
註銷子公司的收益淨額	4,370	—
淨匯兌(損失)/收益(ii)	(84,171)	24,589
其他	3,513	27
	<u>(18,598)</u>	<u>33,884</u>

(i) 於二零二二年，五間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間)根據德清縣、阜寧縣、儀征市、南京市及天津市(二零二一年：德清縣、南京市及天津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場站或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損失主要為美元銀團貸款和港元計值借款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損失86,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主要為悉數償還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23,487,000港元。

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轉回／(虧損)	27,750	(24,903)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轉回／(虧損)	2,973	(323)
	<u>30,723</u>	<u>(25,226)</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4,789,548	3,403,733
僱員福利費用	302,166	294,753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成本	144,663	174,435
折舊與攤銷	201,550	190,7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55	172,751
— 使用權資產	16,602	14,921
— 無形資產	3,644	2,861
— 投資物業	249	255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28,631	122,535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19,820	8,653
維修開支	29,196	24,990
其他專業費用	15,777	14,087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轉回	(13,994)	—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7,024	9,334
核數師酬金	3,704	3,798
其他	62,053	46,297
	<u>5,690,138</u>	<u>4,293,403</u>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10,330</u>	<u>3,744</u>
融資成本：		
利息成本	(156,901)	(133,42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40,004</u>	<u>28,799</u>
	<u>(116,897)</u>	<u>(104,624)</u>
融資成本淨額：	<u>(106,567)</u>	<u>(100,880)</u>

二零二二年用於釐定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每年4.40%(二零二一年：4.27%)。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8,438	94,381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2,788)</u>	<u>(9,117)</u>
	<u>55,650</u>	<u>85,2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股息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股息稅。由於濱海香港獲得二零二二年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1.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 (二零二零年：0.079港元)	<u>121,682</u>	<u>106,8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1,682,000港元經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為135,2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6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一年：9.0港仙）。該建議股息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每股收益

(i)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25,833</u>	<u>399,659</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352,025</u>	<u>1,352,025</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24.1</u>	<u>29.6</u>

(ii) 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於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u>325,833</u></u>	<u><u>399,659</u></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u>1,355,530</u></u>	<u><u>1,355,677</u></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u>24.0</u></u>	<u><u>29.5</u></u>

(iii)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收益(千股)	<u>1,352,025</u>	<u>1,352,025</u>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調整(千股)	<u>3,505</u>	<u>3,652</u>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計算每股稀釋收益(千股)	<u><u>1,355,530</u></u>	<u><u>1,355,677</u></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20,275	378,1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0,953)</u>	<u>(124,405)</u>
	<u>239,322</u>	<u>253,705</u>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70	14,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854)</u>	<u>(7,313)</u>
	<u>2,316</u>	<u>7,367</u>
其他應收款	98,339	99,9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441)</u>	<u>(3,301)</u>
	<u>94,898</u>	<u>96,68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36,536	357,759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	<u>—</u>	<u>(29,999)</u>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	<u><u>336,536</u></u>	<u><u>327,760</u></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9,024	145,970
91至180日	14,075	21,565
181至365日	41,544	41,748
超過365日	<u>163,802</u>	<u>183,507</u>
	<u><u>328,445</u></u>	<u><u>392,790</u></u>

14.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	534,286	379,740
收購一項權益投資的預付款項(i)	169,760	—
在建項目預付款項	120,764	119,445
其他預付款項	82,067	30,887
	<u>906,877</u>	<u>530,072</u>
減：減值撥備	<u>(74,338)</u>	<u>(81,240)</u>
	<u><u>832,539</u></u>	<u><u>448,832</u></u>
其中：		
— 非流動部分	267,390	29,470
— 流動部分	565,149	419,362
	<u><u>832,539</u></u>	<u><u>448,832</u></u>

- (i)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天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預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760,000港元)，用於集團收購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2%股權。根據與該交易相關的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這筆預付款可從總代價人民幣193,067,300元(相當於約218,501,000港元)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筆預付款作為非流動資產列報。濱海天津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支付總對價的剩餘部分，並且截至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商業登記的變更已經完成。

預付款項的餘下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燃氣管網建設工程的預付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5,755	795,197
其他應付款	602,367	682,551
應計費用	44,795	44,710
	<u>1,292,917</u>	<u>1,522,458</u>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10,914)	(28,382)
	<u>1,282,003</u>	<u>1,494,076</u>
流動部分	<u>1,282,003</u>	<u>1,494,07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33,241	232,134
91至180日	53,531	104,004
181至365日	68,872	116,744
超過365日	290,111	342,315
	<u>645,755</u>	<u>795,197</u>

16.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889,407	993,061
— 銀行借款	1,018,507	511,618
— 其他借款	420,477	734,305
非流動借款總額	<u>2,328,391</u>	<u>2,238,984</u>
流動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104,543	93,214
— 銀行借款	476,284	792,551
— 其他借款	873,041	—
	<u>1,453,868</u>	<u>885,765</u>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122,000	—
流動借款總額	<u>1,575,868</u>	<u>885,765</u>
借款總額	<u>3,904,259</u>	<u>3,124,749</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團貸款約127,778,000美元相當於約993,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6,275,000港元）由本公司最大的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投資」）作擔保。其年利率原本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6%且根據補充協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後LIBOR過渡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將分別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17.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泰達投資在公開市場增持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增持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7%。增持事項完成後，泰達投資（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539,113,305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濱海**」）與第三方南京金屏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金屏**」）的股東（「**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南京濱海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8,037,314元（可作出交易後調整）收購南京金屏的全部股權。另亦協定，南京濱海須於股東之工商變更登記當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償還與賣方之一及一家與賣方有關聯之公司的款項合共人民幣6,448,445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完成，最終協定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981,065元。

除上述事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事項外，於該等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重大後續事項記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業績回顧

二零二二年內，全球天然氣現貨價格持續上升，尤其是液化天然氣，呈現出「價高量緊」的顯著特徵。受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影響，歐洲局部地區供應緊張導致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外溢到全球其他主要天然氣消費地區，引發了數十年未見的能源危機。然而，在中國大陸，隨著國內疫情形勢整體向好、生產生活加快恢復正常，經濟社會活力和潛能得到釋放，為推動民生復蘇注入動力。本集團緊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步伐，完善業務網絡並提升儲氣調峰能力，保障居民穩定氣源供應。此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啓動冬季能源保供以來，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充分發揮「全國一張網」集中調控優勢，在確保氣田高位運行的基礎上，加強天然氣資源的落實，創中國大陸主幹天然氣管網輸氣量歷史新高。同時，中國大陸新能源與綜合能源服務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並朝著低碳、綠色方向升級轉變，本集團通過拓展經營規模並把握需求增長機遇，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貢獻自身力量。

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常規戶數新增106千戶，同比下降35%，累計用戶達2,299千戶。管道燃氣銷量2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其中管道氣銷量14.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5.9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7%。於年中，本集團的兩大股東泰達投資和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簽署了《關於進一步推動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有力推動本集團做大做強做優，擴大集團在天然氣行業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在此項重點框架協議推動下，本集團於下半年亦發佈多個項目公告，不但印證了相關協議內的承諾，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拓展自身燃氣業務，在提升天津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把握清潔能源發展契機。同時，本集團入股了中國石化一間經營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子公司，大幅提升儲氣調峰之能力並完善業務網絡，推動實現集團產業鏈一體化；成立南方集團管理華南業務，強化協同效應，尋求更多區域整合開發及外圍拓展機遇。此外，本集團在自身燃氣業務拓展方面持續發力，通過收購南京

金屏全部股權，鞏固燃氣運營商主導地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集團與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能源供應合作框架協議，在拓展綜合能源業務的同時，為本集團由城市燃氣供貨商向優質綜合能源運營商轉型打下堅實基礎。本集團在年內系列舉措一方面爭取獲得更多氣源保障及提升冬季儲氣調峰能力，另一方面亦透過併購拓展公司的規模及經營藍圖，從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1,390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38,94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10,317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33,619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 5,380,40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011,902,000 港元增加 1,368,504,000 港元或增加約 34%。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為 3,721 公里，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574 公里錄得增加 147 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為 648 公里，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636 公里錄得增加 12 公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 646,835,000 港元，較上年錄得之 742,880,000 港元，減少 96,045,000 港元或減少約 13%。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593,010,423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51,1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60,167,000港元減少約9,063,000港元或減少約15%。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7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55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約為12%(二零二一年：18%)。綜合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成本的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9百萬港元或增加3%，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百萬港元。扣除計入損益的淨匯兌損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5百萬港元(扣除計入損益的淨匯兌收益)增加9%。二零二二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本集團計入淨匯兌損失約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淨匯兌收益約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24.1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29.6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904,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24,74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18,1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7,261,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45,250,000港元及受限制資金約172,86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935,797,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5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904,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24,749,000港元)。美元銀團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前於每個利息期的利息為2.6%加LIBOR，根據補充協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後LIBOR過渡至SOFR。銀行擔保貸款以人民幣計價，年利率範圍為3.0%至5.0%。銀行的無擔保貸款以港幣計價，計息利率為2.40%加香港銀行同行業拆借利率(「HIBOR」)。其他擔保貸款年利率範圍為4.10%至4.4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約為1,575,868,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53,172,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約84百萬港元淨匯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資金為172,8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0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約為742,762,000港元的主管網和設備作為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邁入二零二三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出台《關於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的總體方案》，實施「乙類乙管」後，中國大陸防控工作目標將圍繞「保健康、防重症」，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社會活動復蘇帶來經濟回暖，在市場環境逐步向好的大背景下，前期影響能源行業發展的因素也陸續出現轉機。

基於與全球各國合作日益增強，中國大陸天然氣來源更趨多樣化。在國產氣產量維持增長趨勢的同時，天然氣進口渠道亦實現新進展。中俄東綫天然氣管道項目俄羅斯境內「西伯利亞力量」天然氣管道已於去年末全綫貫通，中國石化與卡塔爾能源公司簽署了為期27年的液化天然氣購銷協議。多元化的天然氣來源，將極大保障中國大陸天然氣市場穩步健康發展，受天然氣價格放緩和國內經濟復蘇的支撐，中國大陸天然氣需求將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隨著今年天然氣供應端和需求端的形勢好轉，天然氣等能源產業將有望在二零二三年再創新高。

當前，國內用氣量大幅增加，燃氣安全面臨更大壓力和挑戰。本集團始終踐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低碳環保、和諧共生」的綠色安全理念，在做大做強自身燃氣業務的基礎上，著力從根本上消除事故隱患、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全面提升燃氣本質安全水平。此外，本集團同步推進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建設，希望以數智化引領行業的智能升級，加快向成為中國大陸綜合能源倡導者與運營商轉型的步伐。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22名員工(二零二一年：1,674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0百萬港元)，其中約42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二零二一年：3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F.2.2的規定除外。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指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王志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衝突，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辦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志民先生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主席，聯同其他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均能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能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

待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向其名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名冊上之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